20180322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法務部的改革決心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5143/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看到法務部所提出來的業務報告,其中第40頁有段陳述讓我心裡動了一下,在執行署「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及罰鍰專案」部分提到「停車不繳停車費,形同停霸王車,造成社會不公不義。」,一般人停車不繳停車費,這是社會的不公不義,但法務部有沒有用這樣的標準、這樣的精神在真正掃除社會的不公不義?如果有的話,我相信今天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觀感、對於法務部的支持,絕對會大幅提升。還是法務部只有在掃蕩平民沒有繳停車費、要執行的時候才措辭嚴厲,說這是嚴重的不公不義,但是在辦大案的時候卻沒有辦法?

第二個部分,我要拜託法務部的事情是,以後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時,就你們任內的具體作為去加以描述,不要去回顧一、二十年的歷史,例如報告第 33 頁下面提到「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開始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掃除貪官污吏、掃除官商勾結,我相信是全體國人不分藍綠全力支持的,但你們在報告中提到「自 98 年開始」,表示你們要從 2009 年開始回溯嗎?報告提到的數據是從2009 年開始到去年年底為止總共起訴了多少人、貪瀆金額多少錢、判刑確定多少人等,到底有什麼意義?能不能夠就新政府的部分,對你們執行所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裡面的具體成果,專就新政府上任以後的內容提出說明?部長可以承諾嗎?

主席: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覺得這是應該的,本來就應該提出近期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回去看廉政署的網頁,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是一片空白,是不是請部長在一個禮拜之內,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從你上任以後到現在的具體作為及成效向大家說明?可以吧?

邱部長太三:應該的。

黃委員國昌:昨天我請教部長有關於有罪確定判決的系統,您告訴我你們的書面報告表示有 8 件,我昨天跟您爭執的最主要關鍵點在於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判決審查作業要點,你們這 8 件是怎麼來的?是不是灌水?昨天會後你們有來跟我說明,結果證實了我的看法,根本是灌水!為什麼我說根本是灌水?你們列有 8 件,但有 5 件是程序上早就駁回了,根本沒受理啊!我昨天問個人可以提出聲請嗎?按照你們的辦法是不行的,但部長說可以,但是你們昨天送來的資料印證了我說的才是對的啊!個人提出聲請的全部被你們程序上駁回了。剩下的 3 件哪來的?剩下的 3 件是監委去找你們的時候提了 3 個案件,一個是江國慶案,這早就平反了,另一個是呂介閔案,這也再審無罪判決了,所以你們這 8 件到底從哪裡來的?結果我今天在法務部的書面報告中赫然發現,你們自己還承認錯誤,因為今天報告就改成 2 件了,所以我昨天講 8 件是灌水的,沒有錯吧?

邱部長太三:委員關心總共受理幾件,在目前所有的司法統計裡面,不管程序上理由或實質上理由,都列入所謂統計的件數中。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今天的報告幹嘛改成 2 件 2 繼續寫 8 件就好了!今天你們的書面報告寫 2 件哦!你們昨天的報告寫 8 件,今天的報告寫 2 件,沒有關係嘛!你們統計的基準是什麼 ? 請你告訴大家嘛!

邱部長太三: 我當然不曉得, 所謂的 2 件應該是指受理中……

黃委員國昌: 你連今天自己提的書面報告中的東西都不知道? 我作為立法委員,對於你們的報告,我是從頭到尾詳細拜讀,你作為部長,自己提出來的書面報告卻不知道?

邱部長太三: 我怎麼會不知道呢?基本上, 我跟你的差異是在……

黃委員國昌: 對啊!所以我問你嘛!昨天為什麼是 8 件,今天為什麼是 2 件?

邱部長太三: 第一, 剛剛提到監察委員所移送的, 那是他們去行政院巡察時要求移

送的,所以這 3 件是王美玉監委的要求,法務部當然是根據這個要求而將其移轉過去給高檢署……

黃委員國昌: 所以這算在 8 件裡面還是不算在 8 件裡面?

邱部長太三: 這當然算在 8 件裡面。

黃委員國昌: 那算在 2 件內還是不算在 2 件內?

邱部長太三: 第二,接著由高檢署辦理業務的審查小組去受理案件,至於怎麼受

理,基本上部長又不能告訴他們要怎麼辦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啊!

邱部長太三: 對啊!這是這樣啊!

黃委員國昌: 我沒有說部長可以指導,但我挑戰你的是,你們送到立法院的書面報

告根本是灌水的!

邱部長太三:沒有所謂的灌水,而是在於高檢署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那你跟大家解釋,昨天為什麼是 8 件,而今天為什麼

是 2 件?

邱部長太三: 高檢署如果持續認為受理中的只有 2 件, 我當然跟你報告 2 件

[] []

黃委員國昌:好,請問到昨天為止,高檢署認為受理中的有幾件?

邱部長太三: 就是報告裡面所寫的嘛!

黃委員國昌:報告裡面寫幾件?

邱部長太三: 就 2 件嘛!

黃委員國昌: 昨天報告是寫 2 件嗎?昨天報告寫幾件?

邱部長太三: 這裡面就有寫嘛!到 1 月 15 日之前高檢署已受理 2 件嘛!就是

這樣啊!

黃委員國昌:哪2件?說給大家聽。沒關係,都按照你的標準啦!請問受理哪2

件,請說給大家聽。

邱部長太三:不是我的標準,是高檢署的標準。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按照高檢署的標準,受理了哪2件,請說給大家聽。

邱部長太三:一個是殺人案,另外一個是槍砲條例的案件。

黃委員國昌: 那個有受理?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程序駁回?昨天檢察司的同仁到我辦公室不是這樣講的哦!

邱部長太三:這裡面就寫調卷中,我當然是根據他們的意見來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這個話題到此為止,我希望以後法務部交來的資料先搞清楚狀況,不要灌水,這沒有意義,因為我一定會進去看的嘛!哪裡有 8 件?6件程序駁回了,2 件早就平反了!好,我們進入下一個問題,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什麼叫無卷蒞庭?

邱部長太三: 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昌: 你有沒有聽過?我知道部長來自檢察官,我現在想要請教的是,部長知不知道基層檢察官的心聲?我知道檢察官很辛苦,我有同學、也有學生在當檢察官,我隨時都跟他們保持聯絡,部長知道什麼叫無卷蒞庭嗎?

邱部長太三:目前我們要推動的是數位化的卷證,將來……

黃委員國昌:數位化的卷證,所以是無卷蒞庭?

邱部長太三: 只要帶相關器材就可以過去了。

黃委員國昌: 不用帶卷, 這樣就叫做無卷蒞庭?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不曉得你的無卷蒞庭是不是指這樣的意義。

黃委員國昌: 部長有空請多跟一審的檢察官相處,其實這四個字他們都很熟悉,什麼叫無卷蒞庭?他們看到二審高檢署的檢察官都是公訴之神,去蒞庭的時候不用帶卷,全部都記在腦袋裡,他們非常驚訝,二審的學長姐真是神勇,去開庭都不用帶卷,導致院方都在笑,二審高檢署來蒞庭時有認真蒞庭,都不用帶卷,全部都記在腦袋裡面。我為什麼講這個事情?去年基層檢察官發起一個非常重要的改革運動一一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對於這些事情,部長一開始有說,對於基層檢察官推動改革,要看民調的意見是怎麼樣,結果在 1,400 位檢察官裡面有 461 位勇敢站出來投票,贊成的比例高達 98.9%,請問邱部長,一、二審檢察官輪調這件事情還要不要推動?因為這個部分從昨天司法改革的具體內容到今天法務部的報告都隻字未提。

邱部長太三: 我們檢察司已經研擬好……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開始推動?

邱部長太三: 我們大概在近期內會召集會議,在這個會議中,把各單位所擔憂的議

題做個說明。

黃委員國昌: 近期之內會召開的會議是什麼時候要召開?什麼時候會有個決定?

邱部長太三: 就近期內。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很納悶,不曉得法務部是不是認為這個議題其實不是很重要,因為這整本報告裡面隻字未提,昨天的司改方案裡面也隻字未提,但這件事情很重要,所有了解檢察官基層實態工作的人都會認同我講的話,這件事很重要,法務部什麼時候要做決定?

邱部長太三: 我講過了, 我們近期內會再召開會議……

黃委員國昌: 所謂近期內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太三:大概是 1 個月內。

黃委員國昌:去年我請教你們社會大眾很關心的吹哨者法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近

期這個形容詞我去年就聽到了,從去年的近期到今年,你又說近期……

邱部長太三:吹哨者保護,公部門的部分在去年 10 月就已經送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送到本院了嗎?

邱部長太三: 行政院還在審查。

黃委員國昌: 行政院在審查?你們不是調回去說私部門是不是要納入還要重新考

量,這件事情去年不是就給你們建議了嗎?

邱部長太三:對,私部門的部分已經開會,當然……

黃委員國昌: 你們一拖再拖、一拖再拖!

邱部長太三: 這不是我們在拖, 因為各部會……

黃委員國昌:都不是你們拖啦!

邱部長太三: 當然不是我們拖啊! 我們都有如期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們研究吹哨者保護法是如此的複雜,如此的嚴重,法務部從開

始研擬到現在幾年了, 搞到現在連法案都提不出來!

邱部長太三:公部門的部分已經在去年 10 月送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送到本院來啊!

邱部長太三: 我們會跟行政院督促……

黃委員國昌:在行政部門體系中,大家都很累、都很忙,法務部研擬開會後送到行政院,然後又說私部門要不要納入還要考量,全部都在講空話嘛!拿出具體的東西出來,把法案送到本院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邱部長太三: 這要問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 對嘛!沒有關係啦!現在法務部也跟行政院脫節了!

邱部長太三:沒有所謂的脫節……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到院會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請教院長……

邱部長太三: 我想委員大概不知道, 政府部門的法案應該要有什麼樣的移送程

序.....

黃委員國昌: 我要告訴院長,法務部部長的立場就是這件事情不關法務部的事,要

問行政院……

邱部長太三: 怎麼會不關我的事?

黃委員國昌: 剛剛你不是說要問行政院嗎?

邱部長太三: 我的草案已經送過去了嘛!

主席: 部長, 委員質詢時, 你讓他講完之後你再回答。

邱部長太三: 不是, 我要更正他錯誤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要更正我錯誤的部分?你自己回去看看啦!在這個委員會裡面,鬧 過多少笑話!光以昨天這個辦法來講,你不是說個人可以聲請嗎?個人可以聲請 嗎?你再說一次,個人可以聲請嗎?

邱部長太三:他當然可以聲請,至於程序上會不會符合,是有標準的,就像很多人的告訴、告發不合法,一樣會被駁回啊······

黃委員國昌:對啦!所以你的法律見解就是個人不能聲請還是可以聲請,只是會被程序駁回。有這種法務部長,難怪臺灣今天的司法改革搞成這個樣子!